

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行業認定要點」

-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行業之認定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個案參考營業時間、逃生空間等因素，依具體事實認定實際營業項目。

附表一

行業別	行業認定要件	備註
視聽歌唱業	一、提供包廂營業。 二、提供視聽伴唱設備等供人唱歌營利。	供應餐食為主之餐館、餐廳等，非以視聽伴唱設備為主要營業項目者，非屬本項次視聽歌唱業。
三溫暖業	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營利。	健身房、游泳池等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等附屬設備供消費者使用，非屬本項次三溫暖業。
舞場業	提供音樂、舞池供不特定人跳舞營利，不備舞伴。	立案舞蹈教室，以教學為主者，非屬本項次舞場業。
舞廳業	提供音樂、舞池供不特定人跳舞營利，備有舞伴。	立案舞蹈教室，以教學為主者，非屬本項次舞廳業。
酒家業	開放或非開放空間(包廂)提供桌椅設備及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營利，備有陪侍服務。	
酒吧業	開放或非開放空間(包廂)提供桌椅設備及供應酒、佐酒小菜或其他飲料營利，備有陪侍服務。	
特種咖啡茶室業	開放或非開放空間(包廂)提供桌椅設備供應飲料營利，備有陪侍服務。	
飲酒店業	一、稽查時消費客人之消費內容以酒為主，以餐為輔，不備陪侍服務營利。 二、稽查時無消費客人，若招牌名稱有暢飲、美酒、PUB、BAR、lounge bar 等字樣，無廚房設施或僅備有煮點心之設施，櫃台後方以酒品陳列架為主，酒品陳列過半、具寄酒櫃. . 等，不備陪侍服務營利。	依經濟部對餐館業、飲酒店業之相關函示如下： 經濟部93年6月14日經商字第09300562830號函有關餐館業(F501060)、飲酒店業(F501050)之說明略以：「~按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F501060餐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F501050飲酒店業」係指「凡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提供酒類飲料。後者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於營業場

		所內，同時提供餐飲及酒類、飲料服務時，其「主」、「輔」業之認定，應可參酌營業收入、員工人數比例與商號名稱、設施、廣告招牌、菜單等項目，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至酒類之來源，則非屬認定之項目，併為敘明。」。
資訊休閒業	一、現場提供桌椅、電腦資訊設備等裝置。 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營利。	
飲酒店業、餐館業	正常用餐時間，以供應餐食為主營利；正常用餐外時間，以供應酒類為主營利。	餐館業(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視聽歌唱業、舞場業	提供視聽伴唱設備，同時備有舞池供不特定人唱歌、跳舞營利。	
附設卡拉OK	設有視聽伴唱設備，以開放空間經營且不以視聽伴唱設備供人唱歌為主要業務營利。	認定主行業別後之附屬營業行為。
夜店業	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業。	一、 本項次依據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新增，其認定要件為經濟部公告之行業定義內容。 二、 經濟部104年2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02890號公告增訂「夜店業(Nightclub)」定義如次： 「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業」。

附表二

稽查記錄應記載內容
招牌名稱：
商號(公司)名稱：
營業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生日期：
住址：
統一編號：
營業樓層_____樓，設座_____桌，消費者約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1)非開放空間，包廂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伴唱視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開放空間附設卡拉OK，人頭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對價。
<input type="checkbox"/> (3)設有廚房(爐具_____台、冰箱_____台、烤箱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吧檯。 <input type="checkbox"/> 舞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菜單，供應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酒精性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聲光
<input type="checkbox"/> (1)未依法申請商業設立登記。(限期一個月內辦妥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2)未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未辦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未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主管機關查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input type="checkbox"/> 容留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於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入口處未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行號)屬應依據「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自100年8月25日起一年內申辦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之業者。
實際營業項目：